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本會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說明：

- 一、為因應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毒品防制局」新設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下（107）年度預算審議，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
- 二、毒品防制局之業務著重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爰考量毒品防制局之業務屬性及其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7 款「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附後。

辦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文字號：106.11.8 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32 號令

附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將「毒品防制局」新設為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需配合修正。毒品防制局之業務著重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毒和康復治療，並透過輔導及施予技職訓練，讓戒毒者能有適當工作，遠離毒品，重返社會。爰考量毒品防制局之業務屬性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於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7 款「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修正重點：

修正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事項，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7 款)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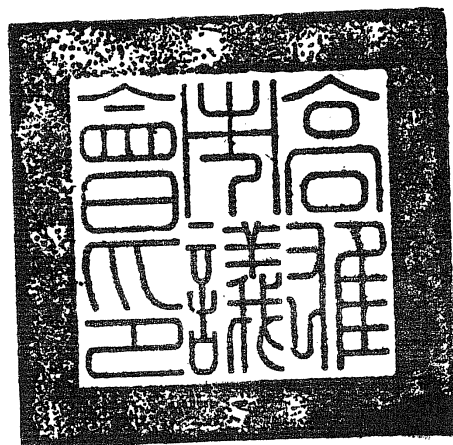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p> <p>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修正第七款：</p> <p>因應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及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於衛生環境委員會下新增審查「毒品防制局」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毒品防制局</u>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p> <p>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字第 1064000032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議長 康 裕 成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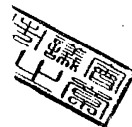
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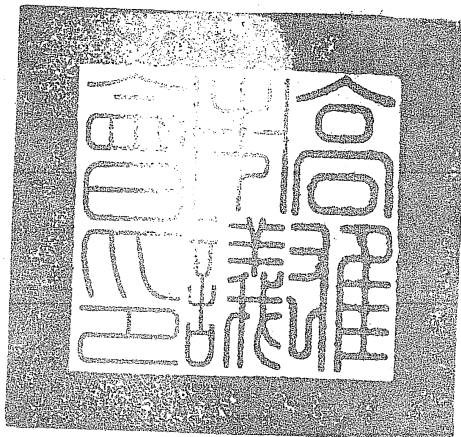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議字第 1071000003 號令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 1071000003 號



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議長 康裕成 出國

副議長 蔡昌達 代行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原以「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定之，考其定訂之理由係為民主投票以無記名為圭臬，惟本會各委員會屬係本會內部運作，為議事自治之範疇，非不能按實際操作而作修正，合先敘明。

按目前實務運作與記名無異，均有可能事先經委員本人同意來運作，而增加議事作業上的困擾，爰為明確清楚並以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為依歸，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之。

二、修正重點

修正本條文為記名投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 <u>無</u> 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本條委員原為委員以 <u>無</u> 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惟以目前實務運作與記名無異，增加作業上的困擾，爰為明確清楚，以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為依歸，參考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 <u>記名投票</u> 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修正之。